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國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國榮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應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被告余國榮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傳喚固未到庭，惟其前於警詢時業已自白犯行，依其他卷存證據，亦足認定其犯罪。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損害、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900元，被告自承已花用殆盡，應依前揭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曹尚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336號

被 告 余國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國榮於民國113年6月26日8時43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臺

01 北市○○區○○○道000巷00弄00號1樓宮廟（下稱本案宮
02 廟），見本案宮廟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3 基於竊盜犯意，於上揭時間、地點，竊取宮廟內之捐獻箱
04 （內含新臺幣900元現金）1個，得手後騎腳踏車逃逸無蹤。
05 嗣本案宮廟廟祝李森銀察覺有異，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
06 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李森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國榮於警詢供承不諱，核與證人
10 即告訴人李森銀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宮廟內及
11 被告逃逸路線之沿線監視器畫面截圖共10張，被告自白與事
12 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本件被告
14 犯罪所得之部分，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檢 察 官 陳 雅 詩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書 記 官 郭 彥 苓